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客戶資料保密承諾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儲存、整合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訊，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謹聲明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行嚴密之保護措施，並承諾依據下列內容履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一、資料蒐集方式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擁有您的公司/個人資料，係因您是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之客戶，或係從其他合法管道所取得之資料。

二、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分類，其中包括姓名及地址資料、其他基本資料，本實驗室並得於法令範圍內增刪上述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僅於法令所允許及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資料。

三、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法

您的資料將被嚴密的保存在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公司的資料處理系統中，必要時，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可能依法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儲存及保管您的資料。同時，任何人皆須在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訂定之資料管理規範下，始可取得與利用您的資料，未經授權者即無法通過資料處理系統中之安全控管機制取得、變更您的資料。

四、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用以儲存及保管客戶資料的資料處理系統，皆建置有資訊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且防火牆機制使外部網路僅得對特定主機的特定通訊埠(Service Port)有存取權限，可確保客戶相關資料不會被他人直接、間接取得。

五、資料利用目的及揭露對象

(一)為符合法令規範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所為之揭露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為符合法令規定或配合政府機關之調查，有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當您發現公司/個人資料需修改時，經過身分確認無誤後，您可透過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之服務管道來更正、修改。請撥 03-4711400 轉 7671，或洽與本實驗室之據點。

七、前述保密措施修改或變動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之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若有涉及前述第六點之修改，除辦理公告外，將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您。